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 风控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的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的要求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(2025年7月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董事会下设的“审计委员会”变更为“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”，以下统称“审委会”)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衡”)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

天衡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，1999年脱钩改制，2013年11月4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。天衡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，首席合伙人为郭澳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天衡共有合伙人85人，注册会计师338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10人。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25年5月13日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二、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委会对天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(一) 2025年4月14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委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委会对天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，认

为天衡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年审工作开展初期，董事会审委会与天衡就审计范围、审计安排、重点审计领域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及时关注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，并持续督促其按计划推进审计工作，确保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，且内容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天衡出具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，董事会审委会对其进行了审阅，并围绕审定数据、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与天衡进行了充分讨论与交流。

（三）2026 年 4 月 15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委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、2025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委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委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其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，督促其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委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委会认为天衡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